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6执1706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苏源科技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陈新，

被执行人郑晓林，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苏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新、郑晓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03民终155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须履行支付人民币818200元及利息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新名下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8号区龙翔花园栋2-1005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浔152768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新名下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8号区龙翔花园栋2-1005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浔152768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琼

审 判 员 杨 瑞 虹

人民陪 审 员 梁 丽 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哲

